

关于编制 2020 年中央部门预算“一上”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编制中央部门 2020—2022 年支出规划和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9〕115 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编制 2020—2022 年支出规划和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教财函〔2019〕72 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校 2020—2022 年支出规划和 2020 年中央部门预算编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基本支出

“一上”时不编报基本支出预算，但需要按要求填报基础信息数据库，请人事部填写附件 1 事业单位人员情况表，并提供 7 月工资表、职级表、起薪表、相关说明等材料。

二、项目支出

“一上”时需编报“六大专项”项目库，本次填报口径要求“六大专项”按三年周期编报，2021 年、2022 年支出计划应与 2020 年支出计划保持一致，同时还要填报年度（2020 年）绩效目标和中期（2020-2022 年）绩效目标。

1. 请发展规划处按要求编报中央高校建设“双一流”引导专项资金项目库；

2. 请科技处牵头按要求编报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库，社科处配合填报；

3. 请本科生院牵头按要求编报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

项资金项目库，研究生院、教师教育学院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学校办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单位配合填报。

4. 改善办学条件专项项目库编报相关工作前期已布置，不再重复通知。

项目库具体填报格式见附件 2 项目申报文本，各项目预算申报额度上限另行通知。

三、完整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

各单位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及其他资金购置车辆，租用土地、办公用房、业务用房，以及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以上的专用设备（以下简称大型设备），需填报此表。不分资金来源、不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，按资产类型填报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资产存量情况、2020 年计划报废数量以及 2020 年计划新增资产数量，及相关明细表。

逾期仍未报送计划的，视同无计划，在相应预算年度中不可报废或新增相关资产。

1. 请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填报车辆、大型设备存量情况及已收到的报废、新增计划明细，并提供对应存量台账及报废、新增计划说明；

2. 请基建处填报土地存量及报废、新增计划明细，并提供对应存量台账及报废、新增计划说明；

3. 请后勤保障部填报用房存量及变动报废、新增计划明细，并提供对应存量台账及报废、新增计划说明；

4. 请各单位填报车辆、大型设备报废、新增计划明细，

并提供报废、新增计划说明。已向牵头部门提交相关计划材料的，由牵头部门填报并提供说明，前期未向牵头部门提交计划的，本次可直接向财务处提交。

5. 请学校办提供车改相关情况说明，如有车改批复，请填写车辆编制数，如无车改批复方案，请以文字说明方式简单表述车改进展情况。

具体填报格式见附件 3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录入表，具体口径要求见附件 4 中央部门预算“一上”资产配置填报要求。

四、附中附小

请附中附小按以上要求填报数据并提供相应资料。

五、反馈要求及联系方式

各单位在 2019 年 7 月 11 日前将电子版数据发 1016862837@qq.com, 签字盖章的纸质版材料交行政楼 229 办公室。“二上”预算编制工作将根据财政部安排另行部署。

预算编制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与我处预算与信息理科联系，联系人及电话：王天奇 6859、13207172373。

附件 1：事业单位人员情况表

附件 2：项目申报文本

附件 3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录入表

附件 4：中央部门预算“一上”资产配置填报要求

